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2年度交字第1648號

原告 葉鴻明 住○○市○○區○○街00巷0弄00號1樓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5月31日、
113年6月3日新北裁催字第48-D9QC40165、48-D9QC40180號裁
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處分A關於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撤銷。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
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葉鴻明(下稱原告)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上午7時22分
許，行經桃園市○○區○○路○段000號時，因「任意驟然
變換車道迫使他車讓道」、「駕駛人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
車道迫使他人車讓道(處車主)」之違規行為，經原告向桃園
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報案有行車糾紛，
經舉發機關員警檢視行車影像後認定違規屬，爰依道路交通
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第4項規
定，以掌電字第D9QC40165、D9QC4018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01 管理事件通知單(下合稱系爭舉發單)舉發。嗣原告向被告提出
02 出申訴，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就原告陳述事項協助查明，舉
03 發機關函復依規定舉發尚無違誤，被告即於112年2月17日以
04 原告於上開時、地有「任意驟然變換車道迫使他車讓道」、
05 「任意驟然變換車道迫使他車讓道(處車主)」之違規事實，
06 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第4項規定，以新北裁催字
07 第48-D9QC40165、48-D9QC40180號裁決(下稱原處分A、B，
08 合稱原處分)對原告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8,000元整，
09 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吊扣汽
10 車牌照6個月」。原處分A部分，由於涉及刑事公共危險罪，
11 被告先撤銷原處分A，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
12 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調偵字第539號不起訴處分不起訴確
13 定後，於113年5月31日重新製開處分A。原告不服，提起本
14 件行政訴訟。經重新審查，原處分B處罰主文二尚未生易處
15 處分效力，被告於113年6月3日另掣開原處分B裁處原告「吊
16 扣汽車牌照6個月」。

17 二、原告主張：

18 依原處分處罰條文，駕駛者應主觀上有一定惡意，客觀上有
19 危害交通情事方得為之。訴外人(下稱B車)行駛於原告前
20 方，恐遭該車阻擋尋釁，故加速向前方無車處行駛，此時因
21 外側車道之右前車輛行駛速度較慢，原告為了閃避，僅能再
22 回到內側車道繼續行駛。後因緊張之下，誤行駛到往國道南
23 向入口之車道，發現方向錯誤後，方又緊急變換至內側車道
24 繼續直行，最終二車碰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25 三、被告則以：

26 本案原告與訴外人行車爭道糾紛，而後續衍生急煞、驟然變
27 換車道等故意逼車行為，嚴重影響該路段用路人、安全，固
28 經桃園地檢署審酌該路段其他車輛仍得自由通行，並無礙其
29 他車輛之行駛，亦未完全阻攔對方行駛，不符合刑法第185
30 條第1項及第304條等情，以112年度調偵字第539號不起訴處
31 分確定。然依原告行車紀錄器內容，原告駕駛系爭車輛在上

01 開時、地，以短時間、近距離向左切換車道逼近B車右側之
02 行駛行為及向右切換車道逼近B車左側之駕駛行為，已有相
03 當之危險性，並導致雙方行車糾紛，依一般經驗法則，駕駛
04 人駕駛於道路中如有他車迫近，則必然使被迫近者必須採取
05 變換車道或減速、讓道等無義務之行為，而避免與迫近者發
06 生碰撞；爰逼車者，應可預見被逼車者可能以讓道方式避免
07 危險，依其情事，難謂其無迫使他車讓道之直接或間接故
08 意。是原告整體駕駛方式，顯與一般正常變換車道有異，並
09 已嚴重超越一般用路人之合理期待範圍（未保持安全距離而
10 變換車道、並以迫近其他車輛方式行駛並迫使其讓道），故
11 系爭車輛有「任意以迫近迫使他車讓道」之違規行為。並聲
12 明：駁回原告之訴。

13 四、本院之判斷：

14 (一)應適用之法令

15 1.按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
16 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
17 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行政罰法第5條定
18 有明文。本件原告行為時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規
19 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
20 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21 ……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
22 迫使他車讓道。」嗣該條款於裁判時已有修正，將最高
23 罰鍰金額提高為36,000元；另原告行為後道交條例第24
24 條第1項關於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亦有所變更，依行
25 為時道交條例第24條第1項第3款規定：「汽車駕駛人，
26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27 三、有第43條規定之情形。」而依現行道交條例第24條
28 第1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
29 則(下稱處理細則)第2條暨附件違反道路管理事件
30 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規定，違反道交條例
31 第43條第1項，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經綜合比

01 較新舊法規定，適用裁處前之法律較有利於受處罰者，
02 故本件應適用最有利於原告即行為時道交條例第24條第
03 1項第3款、第43條第1項3款、第4項之規定，先予敘
04 明。

05 2.行為時道交條例第24條第1項第3款：「汽車駕駛人，有
06 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三、有第
07 四十三條規定之情形。」行為時第43條第1項第3款：
08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09 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
10 駛：...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
11 式，迫使他車讓道。」行為時第43條第4項前段：「汽
12 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
13 個月；...」

14 3.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91條第2項：「汽
15 車行駛時，不得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
16 方式，迫使他車讓道。」第94條第1項：「汽車在同一
17 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
18 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
19 使前車讓道。」

20 (二)系爭車輛確有「任意驟然變換車道迫使他車讓道」之違規
21 事實：

22 1.經本院會同兩造當庭勘驗被告提出之原告行車紀錄器影
23 像，內容略以(本院卷第129-147頁)：「

24 07:19:50-07:19:54：B車行駛在內側車道，原告所駕駛
25 之系爭車輛行駛在外側車道。原告與B車爭道，B車
26 未讓，原告向右閃避行駛上槽化線。過程中有多次
27 喇叭聲響。

28 07:19:57：原告超越B車。

29 07:20:00-07:20:02：原告超越B車後，馬上變換至第二
30 車道，並煞車減慢車速。前方無突發狀況，或有掉
31 落物等等。

01 07:20:14-07:20:17：B車從原告右側反超、向左切入原
02 告所在車道，原告變換車道，向左側車道閃避。

03 17:22:13：原告超越B車向前行駛。

04 07:22:24-07:22:27：原告突然向右變換車道後又馬上
05 切回原本車道。

06 07:22:28-07:22:30：B車從右方超越系爭車輛，向左切
07 入系爭車輛前方將原告攔停，兩車間有碰撞。」

08 2.依上開勘驗之影像可知，首先系爭車輛有超車至B車前
09 方變換車道並減速，迫使B車讓道或剎車之行為，已導
10 致B車駕駛對於系爭車輛之行向無合理正常行駛之預
11 期，並使後方車輛需讓道給系爭車輛，並且系爭車輛前
12 方無突發狀況，或有掉落物等等之情形。此外，系爭車
13 輛於超越B車後，於即將到達匝道時，再次突然向右變
14 換車道後又馬上切回原本車道，亦難認原告有遇到突發
15 狀況而需突然變換車道之必要。然原告明知上情，仍於
16 道路中數次無故驟然變換車道或煞車減速，顯已超出其
17 他用路人對其行車動線之合理預判，原告係無故在行駛
18 中任意驟然變換車道迫使他車讓道甚明。縱使原告主張
19 係避免碰撞及看錯匝道等語，然依前開勘驗筆錄，原告
20 與B車爭道後，隨即有連續喇叭聲，堪認其於案發時確
21 有與B車發生行車糾紛，其任意驟然變換車道迫使他車
22 讓道之行為顯係出於該行車糾紛所致。原處分認定原告
23 有「任意驟然變換車道迫使他車讓道」之違規事實，並
24 無違誤。

25 (三)原告既考領有合法之駕駛執照，有其駕駛人基本資料可
26 參，是其對於前揭道路交通相關法規，自難諉為不知而應
27 負有遵守之注意義務，原告主觀上對此應有認識，其就此
28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即已具備不法意識，且所為具
29 有故意，已如前述。被告依前開規定作成系爭原處分，經
30 核未有裁量逾越、怠惰或濫用等瑕疵情事，應屬適法。原
31 告主張，並不可採。

01 (四)原處分A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

02 1.按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
03 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
04 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
05 規定。」其立法理由並說明：從新從輕原則之法理在於
06 當國家價值秩序有改變時，原則上自應依據新的價值作
07 為衡量標準；所謂「裁處時」，除行政機關第一次裁罰
08 時，包括訴願先行程序之決定、訴願決定、行政訴訟裁
09 判，乃至於經上述決定或裁判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適當
10 之處分等時點。

11 2.查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業經修正為：「汽車駕駛
12 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
13 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
14 至三點」，於113年5月29日修正公布，同年6月30日施
15 行。本件並非當場舉發，依修正後第63條第1項規定已
16 無庸記違規點數而對原告有利，是依行政罰法第5條規
17 定，本件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原處分A記違規點數3點
18 部分因法律變更應予撤銷。

19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0 料，經本院審核後，或與本案爭點無涉，或對於本件判決
21 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再加論述，爰併敘明。

22 五、結論：系爭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主張撤銷系爭原
23 處分其餘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被告敗訴部分係因法
24 律變更所致，非可責於被告，本院認原告仍應負擔第一審裁
25 判費300元全部，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
26 示。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8 法 官 林敬超

29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31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2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3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4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5 造人數附繕本）。

06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7 逕以裁定駁回。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9 書記官 陳玫卉